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熊晟持有的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权。同时，鞍重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具体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3、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熊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十堰凯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高县彦辉信息咨询服务部(有限合伙)、熊晟关于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熊晟签署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与熊晟关于江西领辉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前述 2023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

4、公司已按照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进行了公告。目前，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文件。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